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 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 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英芳先生主持,经与 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 名吕英芳、郁雄峰、张金岩、阮凌彬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4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通过的3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吕英芳先生: 1967年出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学历。曾任职丹阳城镇医疗电子仪器厂销售科长,1998年至今任职本公司,曾任公司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北方大区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英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郁雄峰先生: 1979年出生,EMBA硕士。先后任职本公司轮椅产品工程师、公司轮椅事业部经理、公司监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康复护理事业部总经理。

郁雄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金岩女士: 1981年出生, 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曾任科锐国际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客户主管,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主管。2015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曾任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张金岩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阮凌彬先生: 1985年出生,毕业于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柯莱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8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数字化技术中心高级总监。

阮凌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